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评编制单位 | 建设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（报告书填写） |
| 1 | 大运华盛煤机智能制造厂建设项目 | 宁武 县阳方口镇大水口村 | 山西宁武大运华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| 山西德力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| 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总建筑面积69288.04m2，其中：1#生产车间 31599.2m2、2#生产车间24100.62m2、3#生产车间5657.28m2、综合楼5467.12m2、餐厅678.26m2、配套用房1219.61m2、门房30m2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/维修液压支架5000吨，刮板输送机2000 吨，皮带机1000吨，单体2000棵，洗选煤设备5套，圆环链1万米，并进行以上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，综合产能将达到1.24万吨。项目总投资1162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4万。2021年11月26日，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证（项目代码：2111-140925-89-05-204274） | （一）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，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采取边界围挡、物料遮盖、定期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；禁止夜间施工，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，建筑垃圾、工程弃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合理处置；采取合理施工方案，减少施工场地和道路两侧植被破坏，及时做好生态恢复与道路沿线绿化工作。  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切割工段  、焊接工段，配置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；抛丸工段，废气经风机密封抽出后送入除尘净化设备处理；喷漆、烘干工段，废气进入1套“过滤棉吸附+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”净化处理设施处理。排放标准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要求；非甲烷总烃须满足《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》有组织源排放限值参考（表一）要求。  （三）落实运营期污废水处理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园区北园污水处理厂。  （四）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；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危险废物分类按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1版）实施。临时储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标准，暂存于厂区内，厂区设置危废暂存库，暂存库必须做好耐腐蚀、防渗漏处理，危废容器粘帖规范标签，建立规范要求的管理台账。  （五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车间采用基础减震、厂房隔音等措施；厂区加强进出车辆管理,降低汽车噪音对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场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C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  （六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防渗分区措施表，做好厂区分区防渗措施，对重点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，确保周围水体、土壤的生态环境安全。 | 无 |
| 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3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 | | | | | | | |
|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电话：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0350-4728668 | | | | | | | |
| 公示时间：2022年9月15日-2022年9月19日（3个工作日以网上发布时间为准） | | | | | | | |